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5年6月27日修訂

106年6月12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106年4月12日府教設字第1060080542號函。
- (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三)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目的：

- (一)推動校園開放，落實資源共享，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目的。
- (二)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
- (三)提供校園休閒活動，提倡健康優質社會風氣。

三、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原則，違反規定者本校得中止租借：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行政中立原則。
- (四)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之學校場地設施，係指活動教室、外操場(含停車場)、視聽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普通教室、運動場及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四、校園開放範圍及時間：

- (一)開放範圍：運動場、外操場及室外空間
- (二)開放時間：
 - 1.運動場：平日及假日-下午5:20~6:00。
 - 2.外操場：平日-下午4:00~6:00，假日-上午6:35~下午6:00。

五、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規定：

(一)借用範圍：

- 1.活動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普通教室。
- 2.運動場、外操場(含停車場)。

(二)場地借用程序：

- 1.短期租借：應於一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
- 2.長期租借：應於二週前向總務處事務組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校園場地借用時間以學期(8月至1月、2月至7月)為單位，借用期滿如需繼續使用，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3.單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

4. 申請通過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所收費用，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無設備損毀、場地未復原清潔等違約情形後，無息退還。
5. 運動場及遊憩區，個別民眾一般休閒不需申請。
6. 本校因辦理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借用場地，原申請單位應暫停使用，不得異議，但得擇日另行使用。

六、收費基準：

- (一) 參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學校權衡其使用活動性質、時數、場地大小，訂定本校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三）。
- (二) 公務機關或公益團體因公務使用之租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核定同意後得免收場地租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收水電及冷氣費。
- (三) 學區內社區或里民公益活動應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本校視實際需要核准得免收場地租金，惟水電費及冷氣費依基準表採計。

七、使用限制：

- (一) 不得攜帶寵物入校園。
- (二) 運動場禁止打棒壘球、穿釘鞋入校園。
- (三) PU跑道上不得有任何車輛行駛。
- (四) 機車、腳踏車依規定停放，不得進入運動場、跑道及教學場所。
- (五) 嚴禁煙火爆竹及口香糖。
- (六) 活動教室、電腦教室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內。
- (七) 所有室內外之設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八) 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 (九) 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並復原場地。
- (十) 清潔復原(含垃圾運棄)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將由本校雇工清潔，滋生之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的費用由借用單位另外支付。
- (十一) 活動結束後，應確實關閉電燈、冷氣、門窗..等。
- (十二) 承借單位須安排停車管理，除必要之工作車輛（至多4輛），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以維安全，工作車輛需停放至本校指定位置。
- (十三) 辦妥借用手續經核准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
- (十四) 請遵守場地借用時間，以維護校區安全，若有違反規定時，則本校當立即停止其使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五) 不得從事宗教、政治活動。
- (十六) 其它經本校認定為不得使用事項。

八、損壞賠償：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恢復原狀(含垃圾運棄)，如有損壞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

狀者，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以上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九、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組長

事務組長 詹清霖

106.6.13

總務主任 施吉安
106.6.13

擬本辦法於
臨時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本辦法陳核後
公佈實施

會計主任

主任 張筱蓮

校長

新路國民小學 林恭賢
校長

0614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宋麗娟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王啟業

輔導主任

代理輔導主任 陳秀蘭